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6頁「重選董事」一節中第一段存在文書錯誤，應改為以下內容(修訂以下劃線標示)：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6頁「重選董事」一節中第一段：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的所有其他披露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倫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